

『111 年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』即日起受理申請

申請截止日：111/04/29

請備妥下列文件於截止日前送至系辦許小姐

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表
2. 歷年成績單
3. 名次證明
4. 本系師長推薦信函 2 封(含指導教授推薦函)
5. 專題研究報告(註一)
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(如：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研究計畫等)

申請表及辦法請至[物理系網頁-系所簡介-系所規章-大學部相關規章] 下載。

註一：專題研究報告格式要求：

- (1) 報告不得少於 6 頁。
- (2) 版面設定：A4 紙，即長 29.7 公分，寬 21 公分。
- (3) 格式：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 (行間不另留間距)，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。
- (4) 字體：以中英文撰寫均可。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Font，中文使用標楷體，字體大小以 12 號為主。

注意事項：獲推薦之學生

1. 仍須報名下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，報名時需檢附指導教授之推薦書、專題研究報告(需符合註一之要求)與未來研究計畫等資料。
2. 如未能於大四取得學士學位即喪失資格。

指導教授：請選定一位本系教師 (含專任、專案及合聘) 擔任指導教授。